山政发〔2017〕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镇街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16]60号）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修改完善镇（街道）权力清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公布各镇（街道）权力清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街道）保留的权力清单

经审定，镇街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788项。其中：行政处罚72项，行政强制39项，行政征收10项，行政给付29项，行政裁

决20项，行政确认10项，行政监督180项，其他行政权力428项。各镇（街道）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权力清单，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实施主体、权力类别、事实依据及条款、实施对象、监督电话等。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职权

各镇（街道）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载量权。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强化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监管

对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各镇（街道）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区编办、法制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各镇（街道）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做好承接上级下放的权力，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附件：1、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2、山城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